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德红先生、王松先生、傅帆先生、钟茂军先生、邓伟利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东先生、刘强先生、喻健先生、夏大慰先生、王津先生、陈国钢先生、凌涛先生、靳庆军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  
(马蔚华)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